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煊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郵件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8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40098096_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辦理「聲歷其境-認識聽
損校園宣導」活動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114年10月1日114桃暉忠字第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宣導期程為115年3月1日至10月31日之平日，倘學校有旨案活動相關需求，請逕以傳真(03)4577709、電子郵件(sound.t28@gmail.com)或填寫線上表單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sabRPH1vHV28eTH6Vh4tqv10Kaeun28CT9Mq8w6n7daGloQ/viewform?pli=1>)方式向該協會報名，並電話確認報名情形。
- 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協會歐陽欣汝專員(電話：03-2841754)，旨揭簡章亦可至本市特教資源網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科-表件下載區參閱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**電文
交換章
2025/10/08
08:15:02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